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5/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35%股份的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12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出具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宁波海诚提议将《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3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海诚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内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独立董事孙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孙世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任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孙世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海诚提名黄令先生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令,男,1964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员,Batteries顾问编委。主要从事物理化学教学和电化学研究。研究方向: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表界面过程研究。先后在实验室建立电池充放电过程原位XRD检测方法、电池原位产气行为的在线质谱方法和锂金属沉积-溶出行为的原位光学技术等。先后主持完成科技部863计划重大项目一项和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一项。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项。作为学术骨干先后参与完成3项国家科技部973计划和一项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SCI学术论文100余篇,H因子45,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6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

黄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令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月1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孙世刚先生的辞任报告,孙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孙世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世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世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孙世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任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孙世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世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凭借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世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9,8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683,821.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35.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3,821.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及林榕先生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以及赖开愚先生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以及赖开愚先生退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人士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后,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与林榕先生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与公司股东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赖伟林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2023年9月赖伟林先生辞世,根据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2023)粤惠阳光第8636号《公证书》,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6,181,820股由赖伟林先生的配偶陈文英女士和儿子赖开愚先生共同继承,同时,陈文英女士和赖开愚先生将根据赖伟林先生生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遵守相关义务。

截至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日,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自2021年3月上市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亦已逐渐成熟且稳定。为更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于2024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均退出与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詹启军先生和林榕先生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在各方对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解除,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及责任即告终止,各一致行动人退出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3.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单独或者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各项承诺。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为母子关系外,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中任一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不再与其他方存在或缔结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亦不通过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控制,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依照其自身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5.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共同确认,二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则以詹启军先生的意见为准作为一致意见。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各方任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目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詹启军	61,345,440	12.2691%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榕	41,127,280	8.2255%	副董事长
3	胡嘉惠	26,181,820	5.236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许华	16,181,820	3.2364%	董事、副总经理
5	凌俊	10,200,000	2.0400%	财务总监
6	陈文英	12,136,365	2.4273%	/
7	赖开愚	4,045,455	0.8091%	/
合计		171,218,180	34.243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4.2438%的股份及表决权, 其中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和林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02,472,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45%;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8,745,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91%。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2,472,720股股份及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45%,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詹启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榕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两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以及公司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詹启军先生及林榕先生。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管理层发生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2、《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才子软件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子软件""转让方")将"马尔康市智慧城市一期(一批次)建设项目"项下对债务人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绒投资""债务人")享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协议转让给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产业集团""受让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52,608,000.00元。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传媒产业集团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盘活账面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的全资子公司才子软件与公司关联方传媒产业集团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才子软件将"马尔康市智慧城市一期(一批次)建设项目"项下对嘉绒投资享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55,520,826.00元转让给传媒产业集团,本次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52,608,000.00元。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后,才子软件不再享有对前述应收账款的权利。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传媒产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传媒产业集团构成了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类别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传媒产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母涛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蔺草社区和茂街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成都传媒集团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传媒产业集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控股股东即成都传媒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8,033	1,759,319
净资产	888,056	886,029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42,125	122,287
净利润	8,707	2,55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截至2024年11月30日,"马尔康市智慧城市一期(一批次)建设项目"项下才子软件对债务人嘉绒投资享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55,520,826.00元。交易标的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可以对外转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亚超(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超成都评报字(2024)第014号)】,以2024 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才子软件本次拟转让其持有的嘉绒投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采用综合分析法对其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转让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账面原值55,520,826.00元,评估价值52,608,000.00元,评估减值2,912,826.00元,减值率5.25%。经过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作为本次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608,000.0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四川才子软件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债权

经债务人嘉绒投资确认的债务本金55,520,826.00元(以下称"标的债权")。(三)债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债权,受让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受让标的债权。

(四)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为标的债权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格52,608,000.00元人民币。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被认定无效、被解除或者出现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转让价款并依约支付补偿款。

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方相关转让款项的,应当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逾期款项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进行计算。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其财务结构, 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补充运营资金,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价格计算根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主要为子公司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转让应收账款折价金额之间的差额。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与传媒产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类别的金额为28.82万元。

2、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传媒产业集团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该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可优化子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应收账款财务风险,进一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转让价格是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母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转让事项高效推进,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转让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 月3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5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郭伟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伟民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郭伟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呈生效后郭伟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没有分歧。

郭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郭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24-40号));近日,上实龙创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送达的(1)民事裁定书((2024)沪03破1175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上实龙创的破产清算申请;(2)决定书((2024)沪03破1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上实龙创的管理人。

● 鉴于三中院裁定受理上实龙创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 在上实龙创移交管理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实龙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没有对上实龙创提供对外担保;上实龙创未归还公司的股东借款余额及利息约为人民币4.62亿元,上实龙创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则可能存在无法全数收回的风险。

一、破产申请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被债权人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实创投") 向三中院申请破产清算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临2024-40号));

1.民事裁定书内容

近日,上实龙创收到了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3破1175号),三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实创投对上实龙创的破产清算申请,三中院具体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三中院认为:"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破产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根据法律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符合破产界限。…被申请人达到破产界限的状态通过《审计报告》等已可确定。故申请人的申请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受理上实创投对上实龙创的破产清算申请。"

2.决定书内容

三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实龙创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三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破产申请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118.6813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喆明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营业期限:1999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4269.9151	69.7849
曹文龙	917.8022	15
上实创投	625.03	10.2151
吴大伟	183.5604	3
戴剑梅	122.3736	2
合计	6118.6813	100

8.标的公司与公司关系说明:上实龙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747.25	9,114.40
净资产	-208,678.90	-222,317.31
资产负债率	1,515.04%	2,539.19%
营业收入	5,546.56	416.51
净利润	-8,210.62	-13,638.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上实龙创单体报表数据。

三、上实龙创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三中院裁定受理上实龙创破产清算事项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在上实龙创移交管理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实龙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或公司负债总额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没有对上实龙创提供对外担保;上实龙创未归还公司的股东借款余额及利息约为人民币4.62亿元,上实龙创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可能存在无法全数收回的风险。

注:2022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关于向上实龙创业绩对赌方追讨2015-2017年间上实龙创业绩未达标补偿,公司要求上实龙创及其担保方归还公司向上实龙创提供的股东借款、利息及罚息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25号))。截至目前,该仲裁案件处于仲裁待开庭阶段。

四、风险提示

1.在三中院裁定受理上实龙创的破产清算事项及指定管理人接管的情况下,公司及上实龙创将积极配合法院相关工作。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